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 
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衛生福利部  
「開放日本核食對我國加入  
CPTPP 之影響與因應之策」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  
報告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開放日本核食對我國加入 CPTPP 之影響與因應之策」提出專案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本部針對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管理工作，向來秉持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之原則。目前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對日本輸入食品採取之管理措施包括：

### 一、輸入管制措施

為確保產品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，持續落實源頭管理及邊境查驗機制，包括：

**(一) 9 大類食品逐批查驗：**100 年 3 月 20 日起，福島等 5 縣以外地區之水產品等 9 大類食品逐批查驗，檢驗輻射。

**(二) 暫停受理 5 縣產品報驗：**100 年 3 月 26 日起，暫停受理福島、群馬、櫛木、茨城及千葉等 5 縣產製之所有食品輸入報驗。

(三) 檢附證明文件：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，福島等 5 縣以外地區之食品，輸入時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。

(四) 檢附輻射檢測證明(特定地區特定產品)：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，5 縣以外地區之食品輸入特定地區特定食品，需檢附輻射檢測證明。

1. 宮城、岩手、東京、愛媛生產之水產品。
2. 東京、靜岡、愛知、大阪生產之茶類產品。
3. 宮城、埼玉、東京生產之乳製品、嬰幼兒食品、糖果、餅乾、穀類調製品。

## 二、食品輻射標準

本部已訂有碘-131、銫-134 與銫-137 食品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，且嚴於 Codex、歐盟、美國、加拿大等國。

## 三、邊境查驗情形

食藥署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19 日，在邊境共抽樣檢驗約 18 萬件日本食品之輻射含量，

共有 232 件檢出微量輻射，惟均符合日本及我國標準，未有不合格案例。

#### 四、因應對策

本部持續檢視近年日本進口食品的檢驗結果、蒐集日本國內針對食品輻射管制措施的執行情況，以及參考其他國家管制措施的調整趨勢等，以國人飲食安全無虞為考量，積極落實食安管理及邊境查驗。

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，本部持續進行風險評估、溝通及部會協調整合，並採取嚴謹管制措施，及關注國際採取之管理措施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